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4〕35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9月5日16时，今年第11号台风“摩羯”（超强台风级），中心位于距离我市东南方向约395公里的海面上（即北纬19.3度、东经114.9度）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（58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925百帕。受台风“摩羯”影响，我市风力逐渐加大，阵风可达10级以上，开平市气象台于9月5日16时35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5日17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执行三防工作责任制。按照防台风“八个再检查一遍”和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进一步

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加密预报预警，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，扎实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骨干同志于5日19时前到市行政大院1号楼4楼联席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；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主要领导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9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泓杰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9月5日印发
